

# 蚌埠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3〕129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少数民族汉语 水平等级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安徽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语〔2023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我省将于2023年11月4日-5日举办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，现将考试报名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试安排

#### （一）开考科目和考试时间

下半年民族汉语 考试科目	考试时间
三级口试	11月4日 上午9:30—11:45 下午13:30—18:05
三级笔试	11月5日 上午9:30—11:30
四级口试	11月4日 上午9:30—11:45 下午13:30—18:05
四级笔试	11月5日 上午9:30—11:45

(二) 考试地点和考试对象

考试地点: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;

考试对象: 学校全日制母语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在校学生。学生自愿报名, 学校统一组织参加考试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考生须提供电子照片, 照片要求如下: 按照身份证件照片的要求拍照, 一般是深色衣领的衣服, 不要穿浅色衣服, 照片像素 240 像素\*320 像素, 且大小在 20KB 与 40KB 之间, 电子照片格式为 “.jpg”, 电子照片命名为“身份证号码” (如: 330112123002051423.jpg), 照片头部高度大体占照片高度的三分之二。

2. 各二级学院统计报名信息, 按要求填写报名表(附件), 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7 点前报送至教务处考试管理中心, 逾期不再安排下半年考试。

附件: 2023 年下半年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报名表 (见群文件)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

